

衛生福利部離島外島地區替代役

公共行政役及社會役役男休假交通費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修正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00 號函修正

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16 號函修正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958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明確規範離、外島地區替代役役男之休假交通補助，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臺九十內字第 0 三九一四九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，為需用機關屬衛生福利部(醫事司)，分發臺灣本島以外之各離島(馬公、七美、望安、綠島、蘭嶼、硫球等)，外島(金門、馬祖及所屬島嶼)地區服勤之公共行政役、社會役替代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。
- 三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服勤三個月，補助一次往返民航班機或輪船交通費票價半額或單程之全額，一年以補助四次為限。
 - (二)以役男服勤地至其戶籍地最近機場、港口之飛機或輪船之票價為限，自臺灣本島機場或港口至役男戶籍地之交通費不在補助範圍。
 - (三)分發於戶籍地(同一縣)者，不予補助(如戶籍地為澎湖縣，其所轄之島嶼，七美、馬公等各島嶼間)。
 - (四)戶籍地在離、外島及所屬島嶼之役男，分發至戶籍地以外地區服勤者，比照補助之。
- 四、役男應檢具機、船票或購票證明，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衛生局於次年一月五日前，檢具原始憑證送達本部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所為之補助，由本部於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